

<<论特级教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论特级教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9913480

10位ISBN编号：754991348X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江苏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金连平

页数：25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论特级教师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论特级教师》把富有中国特色的“特级教师”既当作“一种制度”来研究，还当作“具体的人”、“一个群体”来研究。

如此的研究取向与定位显然不同于以往的“特级教师”研究，如此研究需要怎样的驾驭力也就可想而知。

这是论特级教师之“论”的一个特色。

《论特级教师》把卷帙浩繁的特级教师教学艺术风格的资源统整起来，又把他们的流派纷呈的教学理念、作风和技巧融会贯通，以此来探寻特级教师教学艺术风格的特征、形成与发展的影响因素、从教学个性到教学风格再到教学流派的渐进而持续的过程，概括出他们不同的教学艺术风格类型。

这是本书研究观点和结论的又一个特色。

还值得称道的是本书自“特级教师制度缘起与沿革”起始，及“特级教师评管及发展的反思研究”作结，体现出论特级教师之“论”的责任担当。

这是本书的厚重之笔。

## <<论特级教师>>

### 作者简介

金连平，笔名金边，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《江苏教育研究》杂志社社长，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理论刊物分会常务理事。

长期从事教育科学研究，主要研究领域为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、课程与教学理论、地方教育史志等。先后主持江苏省重点资助课题“特级教师研究”、“中小学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研究”、“江苏省初中课程改革问题与对策研究”、“西方发达国家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及准入机制比较研究”等多项研究。

在《教育发展研究》《教育理论与实践》《当代教育科学》《教育评论》《教育导刊》《教育学术月刊》《上海教育科研》《早期教育》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，多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。

在《文汇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《新华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等报刊发表各类文章50多篇。

曾获“全国教育理论刊物优秀编辑”和《中国教育报》优秀征文奖。

## &lt;&lt;论特级教师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序绪论一、研究缘起及研究目标二、研究内容及研究策略三、研究成果及主要结论四、本书写作及问题讨论第一章 特级教师制度的缘起与沿革一、特级教师制度的历史背景二、特级教师制度的建立三、特级教师制度的发展四、特级教师制度的完善五、地方特级教师制度述要第二章 特级教师成长的外部因素分析一、影响特级教师成长的时间因素二、影响特级教师成长的空间因素三、影响特级教师成长的人物因素四、影响特级教师成长的事件因素五、影响特级教师成长的机制因素第三章 特级教师成长的个人因素分析一、热爱二、追求三、实践四、学习五、研究第四章 特级教师敬学艺术风格分析一、特级教师教学艺术风格的基本特征二、特级教师教学艺术风格的形成因素三、特级教师教学艺术风格的形成过程四、特级教师教学艺术风格的主要类型第五章 特级教师专业成长的比较研究一、地域比较二、学科比较三、性别比较四、学段比较五、年代比较第六章 特级教师的作用与影响研究一、特级教师的主要影响与作用二、特级教师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三、特级教师作用发挥存在的问题第七章 特级教师评管及发展的反思研究一、问题扫描二、成因剖析三、化解对策附录一 关于特级教师评选、管理和研究的若干建议附录二 江省特级教师名录（1978年-2010年）参考文献后记

## &lt;&lt;论特级教师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首先,《规定》明确了特级教师是一种荣誉称号,而不是一种专业技术职务(俗称“职称”)。1986年发布的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》指出:“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、任职条件和任期,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,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、学衔等各种学术、技术称号。

”而荣誉称号则是由外部机构(通常是比较权威的组织,尤其是政府机关)所授予的具有褒奖性、表彰性的名誉称谓或头衔,一般不与特定的专业岗位、工作职责挂钩。

我国的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是1986年才正式建立的,在此之前,对中小学教师的分类分级管理主要是通过工资级别的形式来实现的,因此,工资级别制度实际上承担了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的管理职能。

1963年评选特级教师时规定:“中学特级教师的工资定为‘相当于高等学校六级(教授)’,小学特级教师的工资定为‘相当于中学教师三级’。

”实际上是把特级教师定位为一种专业技术职务。

1978年颁行的《暂行规定》中“在全国工资改革没有实行以前,暂时采取补贴办法”的规定,还是意在将特级教师与工资级别挂钩,表明了当时的特级教师还是被看作一种专业技术职务。

但是,1985年在执行《中小学教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以后,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劳动人事部在劳人薪40号文件中指出:“特级教师津贴,按原规定继续发给。

”1988年,在实行《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方案》以后,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劳动人事部在劳人薪8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规定:“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中小学教师,在职务工资基础上,另发特级教师津贴,中学的为30元,小学的为20元。

”由此可见,工资改革之后,并没有按照《暂行规定》的设计,把特级教师与工资级别挂钩,反而是将临时性的特级教师津贴制度化了。

在根据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》文件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类别中,并没有“特级教师”这一名称,可见特级教师并没有纳入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范围之内。

《规定》明确定义特级教师是“特设”的“表彰”性质的“称号”,这进一步说明了特级教师是一种荣誉称号,而不是专业技术职务。

.....

<<论特级教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